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一、专业介绍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非法学类）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适用学科专业

法律硕士（学习年限：全国统考非法律专业全日制 3 年，非全日制 3—4 年）（学科门类：法学 一级学科：法学）

（二）培养目标

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监督以及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和管理人才。

（三）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期间，需要获得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79 学分。必修课不少于 39 学分； 选修课不少于 20 学分；社会实践 12 学分；学位论文 8 学分。

（四）社会实践

没有法学专业教育背景，也没有法律职业实务背景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需要进行相应的实务课程性质的必修环节，共四门实践课程，12 学分，时间安排在第四和第五学期。 其中法律实践课需在法院或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实习三个月。

（五）论文撰写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完成的论文包括：课程论文和学位论文。学位论文选题以理论联系实际为原则。论文可以采用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学术报告等形式。因此，在论文选题上应避免进行单纯的宏观性或纯理论研究；应尽可能结合作者本人的实践经验，研究当前法制建设中的重要实际问题，要求论文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并尽可能做到具有开创性或创新性。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年。

附：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和开课时间

年份		政治	外语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总分
2014	非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40
2013	非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50
2012	非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50
2011	非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50

二、近几年分数线

三、近几年招生人数

专业	项目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法律硕士 (非法学)	录取人数	150	150	157	186	172
	报名人数	未公布	未公布	1164	1296	1567
	推免人数	未公布	45	22	7:1	9:1

四、复试详情

【2014 年法硕考生复试安排】

一、报到时间：

普通考生：3月22日14：10—16：30

地点：明德法学楼二层大厅

考生须携带《复试通知》、《准考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及以下材料前来复试：

(1) 应届考生复试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大学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需加盖出具单位红章）；

②学生证原件（入学年份为2010年，要求每学期均注册）；

③本科阶段的学习(如年级或班级的排名证明)、外语、科研(公开发表的成果)、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等方面情况的证明材料。本部分材料需提供原件1份，复印件五份。

(2) 非应届考生复试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大学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出具单位红章）；

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③本科阶段的学习(如年级或班级的排名证明)、外语、科研(公开发表的成果)、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等方面情况的证明材料；以及工作期间各类奖励的证明材料。本部分材料需提供原件1份，复印件五份。

应届毕业生复试时要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各科成绩合格，能够按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入学报到时如不能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学位证书原件

(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如不能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书认证证书), 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二、 外语笔试、专业综合课笔试; 时间: 3月23日14:00—17:00

地点: 具体教室安排于3月22日报到时查询。(考生复试前务必熟悉笔试和面试的相关考场分布。)

三、 同等学力加试: 参考复试办法。有疑问与胡老师联系(电话82509227)。

四、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时间: 3月24日上午8: 30—12: 00, 下午13: 00—17: 00

地点: 明德法学楼0501教室。

我校2014年硕士生考生(小语种, 即日、俄、德、法语)的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具体安排于3月22日报到时查询。

五、考生参加上述考试均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试通知书。

六、体检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复试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 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五、学制与学费

法学硕士 基本学制为 2 年

法律硕士(法学) 基本学制为 2 年

法律硕士(非法学) 基本学制为 3 年

法学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8000元/生·学年

法律硕士学费标准为 20000 元/学年